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楊千慧

聯絡電話：(049)2332161 分機：3271

傳真：(049)2371016

電子郵件：sa091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913605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度全國績優志工團隊選拔實施計畫1份

(A21000000I_1091360594_doc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109年度全國績優志工團隊選拔實施計畫」1

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落實志願服務法，建立志願服務制度，鼓勵運作良好，著有績效之志工團隊，並精進服務品質與效能，本部訂定109年度全國績優志工團隊選拔實施計畫，請據以辦理推薦作業。

二、本項選拔活動本部收件截止日期為109年7月31日（以郵戳為憑），每單位最多推薦2個團隊，其服務對象及服務範疇不拘，但請優先推薦曾獲貴單位或全國性表揚之志工團隊（含民間單位志工團隊；但104年至108年曾獲本部獎勵者除外）。地方政府推薦之團隊應考量不同服務領域，不得集中推薦同類型之服務領域志工團隊（如：社會福利類）。

三、參選團隊之服務績效以近3年（即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）之服務事蹟為限，並請註明其歷年獲獎或受



表揚情形。

四、本項選拔本部將於8月間辦理複審及召開決審會議評選績優獲選團隊，預計12月初（暫訂12月5日）辦理公開表揚。

五、參選應備資料包含推薦表、近3年（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）之書面報告、相關佐證資料及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各1式10份，並附服務活動照片6張，另附光碟(內含推薦表、書面報告及活動照片電子檔，以利專輯製作)1份，一併正式備函掛號寄送至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收，服務電話：（049）2332161轉3271（所送資料及照片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稿）（詳見實施計畫）。

六、本項活動實施計畫、評選項目及細目、推薦表、書面報告大綱、推薦名冊彙整表、預定工作進度表、近5年(104年至108年)衛生福利部團隊選拔獎勵名冊之電子檔，已公告於本部「全球志願服務資訊網」(<http://vol.mohw.gov.tw/vol/index.jsp>)公告區最新消息，請至該網站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電文
交換章
2020/04/07
11:48:34



線